

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5.14 一〇一學年度護理學院第11次院務暨護理學系第10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2.6.14 一〇一學年度第1次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102.7.22 高醫院護字第1021102133號函公布
106.10.17 一〇六學年度護理學第4次院務暨第3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組織成員：
 1. 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 2. 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院長就系所主管、教師【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 - （二）工作執掌：
 1.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所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擇訂之校外實習機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
 2. 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3. 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 4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

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102.5.14 一〇一學年度護理學院第11次院務暨護理學系第10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 102.6.14 一〇一學年度第1次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2.7.22 高醫院護字第1021102133號函公布
 106.10.17 一〇六學年度護理學第4次院務暨第3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條序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一條	本學院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 <u>第四</u> 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	本學院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 <u>第4</u> 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	修訂條文內容
第二條	<p>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組織成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之。 2. 置委員<u>七至十一</u>人，由院長就系所主管、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 <p>（二）工作執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所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<u>擇訂之校外實習機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</u>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 2. 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 	<p>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組織成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之。 2. 置委員<u>7至11</u>人，由院長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 <p>（二）工作執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所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 2. 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 <u>3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</u> 	<p>修訂條文內容</p> <p>依據 106.02.13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之母法條文內容修訂。</p>

條序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3. <u>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</u> 4. <u>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</u>		
第三條	同現行條文	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 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	
第四條	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 <u>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</u>	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「 <u>校級實習委員會</u> 」通過， <u>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修訂條文內容 依據 106.02.13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之母法條文內容修訂。